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陳品叡

債 務 人 建弘益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蘇映撰

人

債 務 人 賴慧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捌拾玖萬玖仟玖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% (年息)	違約金
001	633,304元	自114年10月8日起 起至115年3月2日止	2.295	自114年11月8日起 起至115年3月2日止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按年息0.2295%計算。 自115年3月3日起至115年5月7日止，按年息0.3295%計算。 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659%計算。
		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	
002	1,266,652元	自114年10月8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	2.295	自114年11月8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，按年息0.2295%計算。 自115年3月3日起至115年5月7日止，按年息0.3295%計算。 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659%計算。
		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